

新蔡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新农机〔2023〕40号



新蔡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精神，特制定本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主要为：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购机者和供货单位的职责

等。

(二)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等信息。

(三)农机管理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均为0396-5931586)。

(四)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积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县电子政务平台的政府网站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二)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手机报、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三)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广播、乡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县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公布到乡、村。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本地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